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佩萱

電 話：04-37061134

電子郵件：e-25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80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806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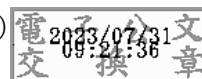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教案
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英語科教師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20日師大英語字第
1121019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英語文教師發揮創意，設計具情境脈絡之全英語教
學素養導向教案與教學活動，活化英語教學方法及評量策
略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案徵選方式及相關資訊，請參閱附件，或逕至網頁
(<https://reurl.cc/QXmqAZ>) 下載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高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-
7795；聯絡信箱：design.gaol003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永春高中 1120731



NCAA1123017571

公文文號：1123017571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教案徵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英語科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實研組長 余怡青 送陳/會 112/08/02 15:51:19

- 一、網頁公告周知
- 二、轉知英文科教師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楊艷屏 決行 112/08/04 07:49:31

如擬

TAIPEI
臺北